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0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天瑞强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00022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 100022 后端交易代码: 10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04月05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54,326,021.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强势地区（区域经济发展较快、已经形成一定产业集群规模且居民购买力较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经营管理稳健、诚信、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本基金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原则，通过“自上而下”的积极投资策略，在合理运用金融工程技术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注重基金资产安全，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在充分研判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运行特征的前提下，以强势地区内单个证券的投资价值评判为核心，追求投资组合流动性、赢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强势地区中定价合理且具有成长潜力的优质股票，属于中度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长，实现较高的超额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范伟隽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99
传真	021-20361616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4,014,129.48	-169,216,269.95	651,967,762.62
本期利润	608,409,426.83	-644,272,238.96	-1,058,664,420.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1	-0.0888	-0.10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1%	-11.31%	-9.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46	0.2705	0.34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50,479,242.94	4,936,796,599.14	5,934,399,165.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19	0.6919	0.8248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42%	1.00%	6.34%	0.77%	3.08%	0.23%
过去六个月	-3.83%	1.10%	1.92%	0.74%	-5.75%	0.36%
过去一年	13.01%	1.20%	3.37%	0.76%	9.64%	0.44%
过去三年	-9.01%	1.39%	-19.72%	0.86%	10.71%	0.53%
过去五年	-6.63%	1.75%	-39.02%	1.27%	32.39%	0.48%
自基金合同生	338.13%	1.66%	79.74%	1.25%	258.39%	0.41%

效日起至今						
-------	--	--	--	--	--	--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4 月 5 日。

2. 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证 A 股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25%+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具有代表性的上证 A 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具有代表性的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 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t} = 70\% * [\text{上证 A 股指数 } t / (\text{上证 A 股指数 } t-1) - 1] + 25\% * [\text{上证国债指数 } t / (\text{上证国债指数 } t-1) - 1] + 5\% * \text{同业存款利率} / 360 ;$$

其中， $t=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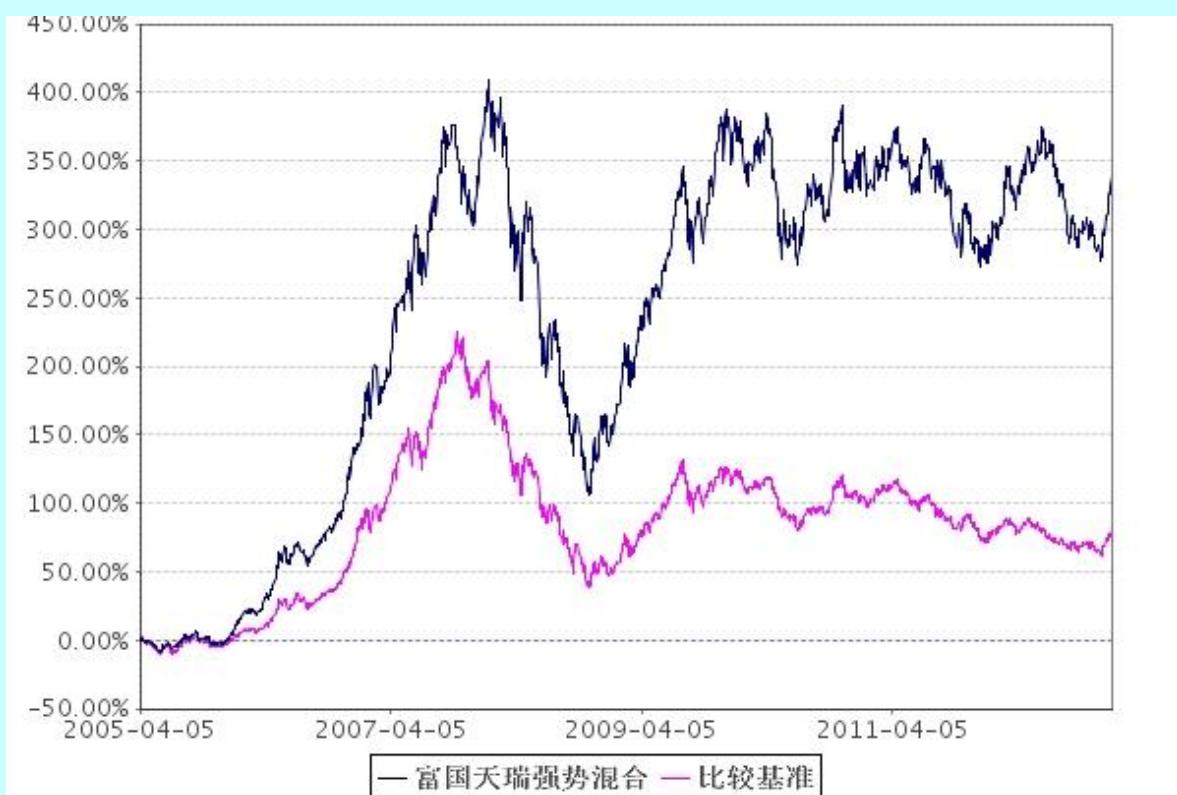
期间 T 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T} =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t})] - 1$$

其中， $T=2, 3, 4 \dots$ ；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t})$ 表示 t 日至 T 日的 $(1 + \text{benchmarkt})$ 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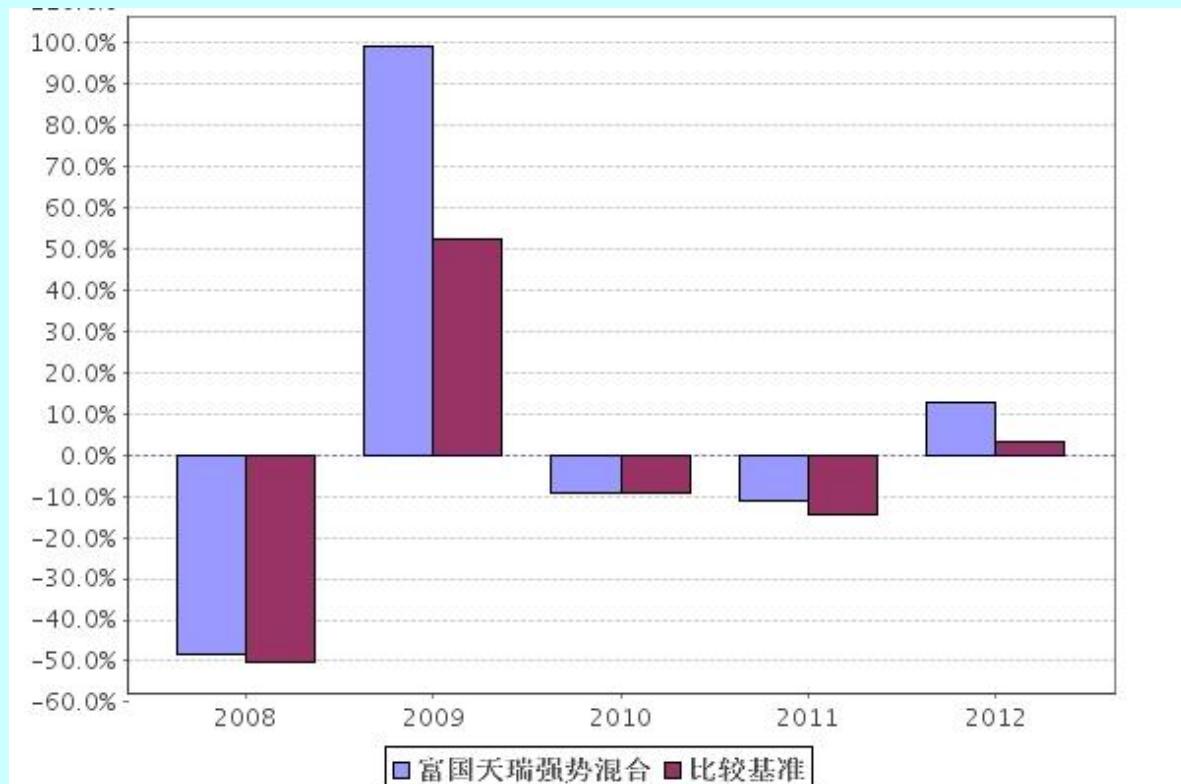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于 2005 年 4 月 5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05 年 4 月 5 日至 2005 年 10 月 4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拆分，规模急剧扩大，建仓期 3 个月，从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 2008 年 4 月 21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01 月 17 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富国天瑞强势地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确认，拆分基

准日（01月17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2.3729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为2.372939797元。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2.372939797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相应地，原来每1份基金份额变为2.372939797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本基金的基金总份额由拆分前的1,011,783,054.90份转换为拆分后的2,400,900,277.08份。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	—	—	—	—
2011年	0.450	196,749,276.86	138,430,405.57	335,179,682.43	1次分红
2010年	0.650	427,462,947.47	334,858,052.13	762,320,999.60	1次分红
合计	1.100	624,212,224.33	473,288,457.70	1,097,500,682.03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汉盛证券投资基金、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十二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贺轶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09-08	-	11年	硕士，曾任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银行职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分析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助理副总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与产品部高级营销策划经理、权益投资部策略分析师；2010年1月起任汉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理，2012年9月起任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宋小龙	本基金前任基金经理	2007-06-15	2012-09-26	14年	硕士，曾任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1999年任富国

	理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项目经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汉鼎基金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股票基金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富国天瑞基金经理；兼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披露之日。

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于2012年9月8日、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做公告，聘任贺轶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宋小龙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未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

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方面，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t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3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2年A股市场，年初政策放松预期和流动性环比有所改善等因素推动市场企稳回升，但随后在国内经济和企业盈利增速下滑、海外欧债危机冲击等负面影响下，市场调整回落。年末在国内经济和企业盈利增速逐步企稳回升、政策预期改善等因素的影响下，市场强劲回升。

2012年，本基金行业配置以经济先导性行业为主，其次对景气改善和受益于中长期发展主题的行业也进行了积极配置和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81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3.2864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随着对经济基本面和企业盈利预期的改善，A股市场仍有望震荡回升。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受益于经济复苏和经济结构转型的行业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感谢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勤勉尽责，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努力把握行业、公司和市场机会，争取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2012年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故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3年3月22日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6,124,984.65	27,815,399.26
结算备付金	3,339,406.20	2,832,035.43
存出保证金	2,534,911.89	2,471,40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9,456,993.90	4,910,658,491.71
其中：股票投资	4,919,431,993.90	4,610,458,491.7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025,000.00	300,2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6,522,205.0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537,856.59	—
应收利息	1,569,249.43	5,014,232.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84,044.26	394,08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73,469,652.00	4,949,185,65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58,416.08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0,025,000.00	0.8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405	12农发05	500,000	50,025,000.00	0.8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34,911.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537,856.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69,249.43
5	应收申购款	2,384,044.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8,026,062.17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聘任范伟隽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李长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0 万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0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中银国际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本基金退租券商交易单元：东海证券 21659。其余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动。

